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礦石開採特別稅核定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取得經濟部礦務局、宜蘭縣政府工務處通報資料	經濟部礦務局及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於每年8月及2月中旬前提供本縣開採礦石數量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數量，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每年7月提供水土保持計畫上月現況裸露面積。	無	5 日
2. 書面審核通報資料是否齊全	檢查通報表各欄位資料是否齊全。	無	
3. 依通報資料核定稅額	於2月20日及8月20日前依通報資料，於財稅內網-自治稅課系統-課稅資料建檔及產製繳款書。	無	
4. 寄發繳款書	繳款書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無	